

证券代码：837040

证券简称：宁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以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宇豪 崔旭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